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16-01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26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3,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1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86,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86.00	7,268.60	沈棋发改核[2013]14号	棋环分审字[2011]48号
合计	26,986.00	7,268.6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268.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5,085,069.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单位：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86.00	7,268.60	7,268.60

以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90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 726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26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兴齐眼药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兴齐眼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齐眼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